附件1

**云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修订草案）**

**（送审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艾滋病的发生和流行,关爱与救治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保障公民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建设健康云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艾滋病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艾滋病的宣传教育、预防控制、监测报告、医疗救助及保障等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艾滋病防治工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防治、科学防治、综合治理、突出重点、分类指导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艾滋病防治工作,制定符合本地区疫情特点和工作实际的防治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艾滋病防治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与防治工作的需要相适应,把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政府综合考核内容，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艾滋病的发生和流行。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艾滋病的防治工作。

第五条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成立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防艾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艾滋病防治工作。防艾委成员单位应当将艾滋病防治纳入部门日常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落实职责。

各级防艾委应设立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将社会力量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防治工作计划，建立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工作机制，推动防治艾滋病社会工作者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并对其进行业务指导培训，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预防教育、社会帮扶、志愿者活动等艾滋病防治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及社区组织应当协助政府及其部门组织开展辖区内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动员检测等工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

第七条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子女的就医、就业、上学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子女。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规开展艾滋病防治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建立健全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合作机制，及时交流疫情及防控信息，共同做好边境地区艾滋病防治工作。

第九条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对艾滋病防治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宣传和教育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的宣传教育，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对公民的法制教育和社会道德教育,营造不歧视与人文关怀的社会氛围，提倡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实现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全覆盖。  
 各级防艾委应当组织编写、印发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资料，保证宣传教育活动持续开展。

各级各类网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单位），各类媒体以及从事互联网、移动通信、公共显示屏等信息服务的单位，应当安排版面和时段宣传艾滋病的防治知识及相关政策，定期免费刊播防治艾滋病的公益广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

第十一条 教育部门应当建立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机制，组织学校（院）进行性健康、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和骨干教师培训,将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工作纳入学校（院）考核内容。

校（院）长是学校（院）性健康和艾滋病防治教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各级各类学校（院）应当设置性健康和艾滋病预防教育课程并保证课时，提高学生防治艾滋病的意识和能力。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流动人口集中的用工单位和居住社区的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农村劳动力转移等职业培训内容。

各级干部培训教育机构（基地）应当将艾滋病防治知识和政策列入教育培训内容。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等应当对本单位人员进行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并纳入新聘人员入职培训及考核内容。

第十三条 各级防艾委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机构，应当在其窗口服务部门设立艾滋病宣传设施，进行防艾知识宣传。

各级防艾委成员单位应当指导督促经营性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对其从业人员进行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培训，指导经营性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在其经营场所公开张贴、摆放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品，对其从业人员和消费者宣传艾滋病防治知识。

第三章 预防与控制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艾滋病流行情况，制定针对不同人群的行为干预计划，组织有关部门推广行为干预措施，帮助易感人群改变危险行为。  
 公民、法人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支持行为干预措施的实施。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对被依法拘留、逮捕和在监狱中执行刑罚以及自愿戒毒、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戒毒康复场所戒毒的人员进行艾滋病检测，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提供医疗服务。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依法获准离开监管场所时，监管机构应当将其详情及时通报其住所地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第十六条 海关负责边境口岸的疫情监测、出入境人员的艾滋病检测工作，有针对性地提供咨询服务，发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应当及时通报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报告疫情。

第十七条 卫生健康、教育、人社、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住建、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在机场、码头、车站、工地、高校、风景名胜区等人口集中场所，设置安全套发售点。

经营性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摆放安全套或设置发售点，宣传推广使用安全套。

第十八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艾滋病免费咨询检测机构（点），并向社会公布。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自愿进行艾滋病咨询和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筛查、检测、转介、诊治等服务，为有需要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免费提供安全套。

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医疗卫生机构、海关部门有关艾滋病的调查、检验、样本采集，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将确诊的艾滋病检测结果告知本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应当告知其监护人。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应当将感染艾滋病的事实及时告知其配偶、有性关系者及监护人，如本人不告知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可以告知。

第二十条 卫生健康、公安、司法行政、民政、教育、医疗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医疗卫生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等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子女的信息资料实行保密管理，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不得告知无关人员或单位、组织。

第二十一条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采供血机构的管理，不得采集或使用未经艾滋病核酸检测、核查，或检测结果为阳性的血液，预防艾滋病经血液途径传播。

第二十二条 政府倡导公民通过检测试剂及时进行艾滋病自愿自主检测。艾滋病流行地区的公民，婚前应当接受艾滋病免费筛查检测和医学咨询服务。艾滋病流行地区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确定。

第二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开展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提供服务，在日常预防保健和疾病治疗过程中，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对育龄或怀孕妇女及配偶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和咨询，引导结婚人群、孕产妇尽早接受相关检测；

（二）对孕产妇进行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与咨询；

（三）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提供预防、治疗、保健、随访、转介等预防母婴传播的阻断服务。

第二十四条 卫生健康、公安、司法行政、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支持推广社区美沙酮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

合法入境、居留的吸毒人员，经医学检查符合条件的 ，可以参加社区美沙酮戒毒药物维持治疗。

吸毒人员应当每年接受艾滋病免费筛查检测。

卫生健康、司法行政、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支持推广清洁针具交换工作。

第二十五条 艾滋病病毒毒种及其样本的采集、保藏、使用、运输和对外交流等，按照国家菌（毒）种和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艾滋病防治研究机构和其他有关单位需要使用、保存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血液和精液等，应当经省卫生健康部门批准，涉外交流工作需要的，应当符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开展艾滋病诊疗、科研的组织机构应当对有侵入性、创伤性操作场所及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用于艾滋病诊断治疗研究的医疗器材进行消毒处理，按照国家防护标准进行防护，防止医源性或实验室艾滋病感染的发生。

艾滋病检测单位应当执行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防止实验室艾滋病病毒感染和扩散，医疗废弃物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七条 卫生健康、公安、司法行政、医疗卫生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及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社会组织应当制定艾滋病职业暴露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艾滋病职业暴露防护培训，提供预防艾滋病病毒感染的防护用品，对已发生艾滋病职业暴露的人员采取防护和救治措施；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或者因执行公务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人员，应当享受职业病和工伤（亡）人员的保险等待遇，按照规定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八条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职业暴露调查和处理专家组，建立满足艾滋病职业暴露预防性用药需要的药品储备库，确保职业暴露后的预防性抗病毒药物供应。

第二十九条 提供住宿、娱乐、沐浴、美容美发等服务的经营性公共场所中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艾滋病检测，经营者不得安排未经过艾滋病检测取得统一规范的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直接为顾客服务。

第四章 监测与报告  
 第三十条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艾滋病监测、检测和信息网络系统建设。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艾滋病监测、检测和信息网络系统的管理，对艾滋病流行态势进行分析预测，为制定预防和控制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发展改革、财政、公安、司法行政、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支持建立健全艾滋病监测、检测和信息网络平台，构建布局合理、互联互通、安全高效、方便快捷的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网络和自主检测网络，更好地开展艾滋病信息监测、追踪随访、转介转诊等服务。

第三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检测点）。艾滋病检测实验室（检测点）实行备案及分级管理制。开展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的实验室（检测点）应当对检测质量负责，参加外部质量控制，推广应用适宜性检测技术，且符合国家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可以根据预防控制艾滋病的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对艾滋病流行地区有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的人群实施艾滋病检测。

第三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负责艾滋病疫情监测与管理，分析疫情及流行趋势；负责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进行流行病学调查、随访、建立档案。

第三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应当及时报告疫情，完成流行病学调查、随访及抗病毒治疗转介。

第三十五条 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的规定报告、通报和公布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疫情信息。

第五章 医疗救治

第三十六条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艾滋病医疗救治、免费抗病毒治疗和社区关怀服务网络，将其纳入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并保障治疗工作正常进行。

第三十七条 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成立艾滋病治疗专家组，负责艾滋病临床治疗的技术指导。

第三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提供艾滋病诊断、治疗、咨询服务，艾滋病流行地区和有较好工作基础地区要开展中西医协同治疗艾滋病工作。

公安、司法行政、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为监管场所内符合条件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提供规范化治疗，保证出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的转介和后续治疗。

第三十九条 科技、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研究工作，促进艾滋病治疗药物、体外诊断试剂、医疗技术、医疗设备、疫苗的研究开发与临床应用。

第四十条 涉外婚姻家庭中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以及合法入境居留半年以上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经医疗卫生机构评估后，可以参加艾滋病抗病毒治疗。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对诊疗服务中发现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应当做好接诊、转诊和相关处置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者拒绝诊治。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应当设立服务投诉电话，并对外公布。医务人员在进行相关疾病的诊断和治疗过程中，应当对就诊者开展防治艾滋病的咨询服务。

第四十二条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应当如实向接诊医生告知自己感染的事实；应当及时接受抗病毒治疗，定期接受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学随访，采取措施保护他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艾滋病病毒传染他人。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三条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艾滋病防治机构建设。省级财政应当对艾滋病流行地区、贫困地区、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艾滋病防治工作给予重点支持。

第四十四条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要完善承担艾滋病防治任务定点医院以及监管场所补偿机制，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艾滋病防治人员和艾滋病职业暴露高危人员卫生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在绩效工资分配上进行倾斜并适当增加绩效总量，为防治队伍履职尽责提供保障，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统筹解决。

第四十五条 财政、民政、医疗保障等部门要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加强相关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政策衔接，确保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基本生活、基本医疗、基本养老保障等权益。

第四十六条 扶贫、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将艾滋病防治工作与扶贫工作相结合，支持符合扶贫条件、有劳动能力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开展力所能及的生产活动，共享经济和社会发展成果。

第四十七条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将艾滋病纳入慢性病管理，将抗病毒药物和治疗机会性感染药物列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并依据相关政策规定适时调整药品目录，将参加医疗保险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的检查治疗费用列入门诊和住院报销范围；应当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免费提供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和治疗药物，逐步减免抗机会性感染治疗的费用。

第四十八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提供就业岗位、职业培训与就业服务。

第四十九条 教育部门应当为受艾滋病影响生活困难的儿童减免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的相关费用，并为其身份保密。

第五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将生活困难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纳入政府救助范围，给予生活救助;对生活困难的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城乡居民，可以参照单人户纳入城乡低保范围；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应当将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老人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并适当提高救助标准，确保其基本生活。

红十字会和慈善机构应当设立艾滋病救助资金，接受社会捐助，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提供救助。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或行政法规已经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未履行防治艾滋病工作职责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防治艾滋病工作职责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经营性公共场所的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许可证和相关执业证。

第五十五条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不及时将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事实告知其配偶或性伴侣的；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明知自己感染艾滋病病毒仍进行卖淫嫖娼，或者不采取防范措施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或者不接受医疗机构采取的母婴阻断措施的,或者以其他任何途径恶意传播艾滋病病毒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阻碍、拒绝艾滋病防治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艾滋病，是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是指感染艾滋病病毒，但未出现临床症状，或者出现临床症状，但未达到国家规定的艾滋病病例诊断标准者，包括艾滋病急感期、无症状期和艾滋病前期的患者。

艾滋病病人，是指感染艾滋病病毒，出现临床症状，并达到规定的艾滋病病例诊断标准的患者 。

易感人群，是指有卖淫、嫖娼、多性伴、男性同性性行为、注射吸毒等危险行为的人群。

艾滋病监测，是指连续、系统地收集各类人群中艾滋病（或者艾滋病病毒感染）及其相关因素的分布资料，对这些资料综合分析，为有关部门制定预防控制策略和措施提供及时可靠的信息和依据，并对预防控制措施进行效果评价。

艾滋病检测，是指采用实验室方法对人体血液、其他体液、组织器官、血液衍生物等进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病毒抗体及相关免疫指标检测，包括监测、检验检疫、自愿咨询检测、临床诊断、血液及血液制品筛查工作中的艾滋病检测。

行为干预措施，是指能够有效减少艾滋病传播的各种措施，包括针对经注射吸毒传播艾滋病的美沙酮维持治疗等措施；针对经性传播艾滋病的安全套推广使用措施，以及规范、方便的性病诊疗措施；针对母婴传播艾滋病的抗病毒药物预防和人工代乳品喂养等措施；早期发现感染者和有助于危险行为改变的自愿咨询检测措施；健康教育措施；提高个人规范意识以及减少危险行为的针对性同伴教育措施。

艾滋病职业暴露，是指由于职业关系在工作过程中意外被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血液、体液污染了皮肤或者粘膜，或者被含有艾滋病病毒的血液、体液污染了的针头及其他锐器刺破皮肤，有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感染的情况。

医疗卫生机构，是指各级各类医院（卫生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院、血站、第三方检测机构等从事健康教育、监测检测、临床治疗等卫生工作的事业单位。

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是指父母一方或双方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未成年人。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8年 月 日起施行。